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朱麗香
被告 柯立紘（原名柯筠臻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
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
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柯立紘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
院以106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、107年度金訴字第2、3、13、1
4、16、22、69、70、77、82號、108年度金訴字第12、23、
24、28、80、86、87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，檢察官不
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
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法官 葉韋廷

法官 蔡羽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語嫣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